

我省发布首个全民禁毒公约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通讯员 钱昌勇 程建喜 冯少骏

本报讯 为纪念虎门销烟180周年,唤起历史记忆,坚定禁毒决心,6月2日上午,由浙江省、杭州市及西湖区、上城区、风景名胜区禁毒办和相关禁毒委成员单位主办的2019年浙江省(杭州市)全民禁

毒公约首发式暨“祖国有我、禁毒有我”公益毅行活动,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举行。包括禁毒志愿者代表在内的社会各界1000余人在活动现场共同向全社会发出全国首个全民禁毒公约,号召全社会共同抵制毒品、拥抱健康人生。

在现场,大家进行了全民禁毒公约宣誓:我宣誓,我遵守全民禁毒公约,警钟长

鸣、危害认清、拒绝毒品、你我先行;防范陷阱、无论年龄、不让毒品、进我家庭;保持警醒、坚守阵营、全民拒毒、社会安宁。

随后,现场的各界代表开展了环西湖毅行活动。大家身穿统一的禁毒宣传文化衫,穿行在风景美丽的西湖景区,向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传递“健康人生、绿色无毒”的理念。

“我爱祖国民族大家庭”

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洁

本报讯 6月1日上午,由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办的首届“我爱祖国民族大家庭”少儿涂鸦大赛,在杭州市民中心举行。来自杭州市回族穆兴小学、杭

州市明珠实验学校等5所学校的100名小学生,在现场的百米画卷上现场作画,并由专家评委现场打分评奖。

杭州是一个多民族和谐共居的城市,目前全市有常住少数民族人口13.5万,流动少数民族人口约27.3万。



“西藏小朋友来过节啦”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通讯员 郭楼儿 马俊

本报讯 这个“六一”儿童节,已连续5年接受“情暖西部”项目捐助的西藏自治区加查县坝乡小学师生代表久米多吉、德庆白玛、达瓦之米一行,不远千里来到湖州,和湖州小朋友们一起度过了一个难忘的节日。

这是一场爱心接力,也是一次跨越3000多公里的相约,更是一场心心相连的特殊聚会。

2014年底,在中国警察网的大力支



持协调下,湖州公安“萌警团”发起了“警民携手·情暖西部”公益项目。期间,织里公安分局、织里平安公益大联盟、中石

化湖州分公司、湖州团市委、湖州教育系统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,连续5年开展公益捐赠活动。这5年来,大家募集全新冬衣、冬裤、文具等价值200万余元的物品,寄往西藏、新疆、宁夏、甘肃、四川等地的30余所小学,为当地的孩子们送去冬日的温暖和来自湖州的大爱。

这次,为欢迎西藏客人的到来,湖州市公安局还举行了“警民携手·情暖西藏”结对仪式暨“三服务”座谈会,围绕藏区学生日常生活需求和警察专业工作等方面,共谋下一步工作安排,并正式启动“萌警团”“三服务”结对工作。

绍兴上虞法院发出全省首份“护鸟令”

在海涂捕了12只野鸭的被告人签字承诺

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
通讯员 杜静静 孙若静

本报讯 在上虞海涂猎捕了12只野鸭,郑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,经查,这些野鸭均为省级保护动物、“三有动物”(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)。5月31日,绍兴市上虞区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9个月,缓刑1年2个月。同时,上虞区法院发出全省首份“护鸟令”,郑某签字承诺,将自觉履行保护鸟类资源义务,包括禁止从事一切有害鸟类安全的行为,积极参与爱鸟、护鸟法治宣传活动,以及检举、揭发破坏鸟类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等。

当天,上虞区法院还联合区检察院、

上虞公安分局、滨海公安分局、上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以及上虞区野生鸟类保护协会,在海涂二号闸设立了“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基地”。

上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孔文君介绍,上虞的海涂是杭州湾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,这里有着肥美、丰腴的食物,是西伯利亚飞往澳大利亚的候鸟们停歇、觅食的中转站。2015年10月,海涂地区还出现了被世界鸟类红色保护名录列入极危物种的勺嘴鹬。此外,被称为鸟中“大熊猫”的世界濒危鸟类震旦鸦雀也常年在这里生活,吸引不少慕名而来的鸟类爱好者。

海涂地块被列为禁猎区,全年禁止狩猎野生鸟类,且禁止使用网具等诱捕

装置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。但因为自然条件优越,各种珍稀鸟类相继汇聚,非法猎捕鸟类的违法犯罪行为屡禁不绝。2010年以来,森林公安已累计在上虞海涂开展40余次打击非法猎捕鸟类的专项行动,共抓获60余名非法狩猎犯罪嫌疑人。

为此,上虞探索设立“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基地”,并出台《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工作实施细则》,运用法治手段加强对当地野生鸟类多样性的保护。绍兴市中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志介绍,基地建成后,野生鸟类司法保护关口将前移,探索建立野生鸟类无缝保护网络。各职能部门之间既有具体分工又相互协作,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。

(上接1版)

诸暨市检察院及时展开专项督查行动,通过公益诉讼立案审查,督促有关部门对非法销售、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源头的装修公司、房产公司及时依法处理。今年初,诸暨市检察院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,这份检察建议书涉及房地产开发公司5家、装修公司6家。检察机关督促市场监管局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

法规,对涉案的房地产开发公司、装修装饰公司依法进行处理。

同时,诸暨市检察院还就此案的办理情况,向诸暨市建设局及装修装饰行业协会发出工作函,以个案的整改推进行业的规范整治。

近日,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检察机关,对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系列案件的办理情况作了回复:截至2019年5月,该局已向多个涉案公司发出行政处

罚决定书,其中对涉案装修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,对涉案房地产开发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诸暨市装修业协会收到检察机关的工作函后,高度重视对行业内部的规范整治,运用微信公众号、电子宣传屏等形式在家居市场内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宣传,并组织各家居装修市场内的商户签订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承诺书。

浙江省部分法院、检察院拟纳入员额管理法官、检察官人选公示(名单)

根据《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工作规程(试行)》,经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评审表决,确定以下同志为我省拟纳入员额管理法官、检察官人选,现予公示。

- 一、拟纳入员额管理法官人选
1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李亚伟
2、杭州互联网法院(杭州铁路运输法院)

- 官家辉
3、慈溪市人民法院 叶剑君
4、桐乡市人民法院 沈元明
5、嘉善县人民法院 马振
6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学兵
7、诸暨市人民法院 王彬礼
8、缙云县人民法院 黄玉香
9、云和县人民法院 蔡勇
10、松阳县人民法院 王心阳
11、宁波海事法院 章青山

- 二、拟纳入员额管理检察官人选
1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李东
2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 胡佳倍
3、泰顺县人民检察院 谢逢煊
4、长兴县人民检察院 孙甫成
5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杨劲松
6、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潘敏佳
7、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刘建荣

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。如需反映情况,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反映。
联系 方 式 为 : 0571-87052447、0571-87052451(遴选委员会秘书处),0571-87057754(法官遴选办公室),0571-88810329(检察官遴选办公室)。

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
2019年6月3日

滨江规范童模活动集中约谈拍摄基地

见习记者 王亚 通讯员 滨检

本报讯 5月31日上午,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、团区委召开“携手关爱 共护明天”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座谈会。

前段时间,针对童模姐姐被踢事件,经过前期走访、部门协商,上述3家单位联合出台了《关于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》,这也是全国首个童模保护机制。近日,这一机制还入选了最高检“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十大典型案(事)例”。

座谈会上,滨江区市场监管局集中约谈了滨江区多家拍摄基地负责人,要求做好童模信息登记,具体到童模的身体健康状况、家长的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等;要求当好宣传员、引导员,对于拍摄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李永红、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建林还在会上建议,通过提供一些公共服务项目、公共课程的方式向家长们普法,提高家长们的法律意识和教育能力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